

关于东方红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现全体委托人、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协商一致,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于2018年3月15日生效(此次合同变更的条款具体参见“附:东方红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此次合同变更的相关内容在《东方红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附:东方红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

一、 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章“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中,原: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907”

变更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907”

二、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章“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第九条 “推广机构”中，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管理人可以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并提前向委托人披露。”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授权代表：潘鑫军

管理人可以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并提前向委托人披露。”

三、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中，原：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控制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投资于现金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中低的产品，适合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控制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投资于现金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中低的产品。”

四、 在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二十四条“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第2点中，原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参与款划往以集合计划名义开立的中登备付金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

变更为：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申请成交，T+1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

五、 在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二十八条“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中，
原

“第二十八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以集合计划名义开立的中登备付金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变更为：

“第二十八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清算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六、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估值”第四十五条（六）款“估值方法”
中，原：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变更为：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

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第四十八条“管理费”中，
原：

“第四十八条 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变更为：

“第四十八条 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八、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第五十条“其他事项”中，

原：

“第五十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变更为：

“第五十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上句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九、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第五十一条“业绩报酬”中，
原

“第五十一条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x] \times (365 \div T)$$

P_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5%。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以上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层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5\%$	0	$E=0$
$6.5\% < R$	15%	$E=N \times P_0^x \times (R-6.5\%) \times (T \div 365) \times 1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

变更为：

“第五十一条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x] \times (365 \div T)$$

P_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5%。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以上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层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5\%$	0	$E=0$

6.5% < R	15%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6.5\%) \times (T \div 365) \times 15\%$
----------	-----	---

E=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

十、 修改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项下内容，原：

“第五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变更为：

“第五十二条 利润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或支付的有关费用与税收税费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当资产管理计划未实现收益为正数时，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当资产管理计划未实现部分为负数时，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与未实现收益之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在符合法律法规与集合计划就分配收益所设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季度分配1次。
- 4、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分红除权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之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5、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年的3月16日、6月16日、9月16日、12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
- 6、现金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指定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7、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除权前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

能低于面值 1.00 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第五十五条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同时，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依次顺延为第五十六条至第八十九条。

十一、 在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风险揭示”第八十三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增加以下内容：

“（十）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十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5%/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业绩报酬的计算，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而带来风险。

（十二）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